

南京市江宁高级中学消防维保服务采购询价公告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高级中学消防维保服务采购询价

询价单位：南京市江宁高级中学

采购人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699 号

最高限价：19.8 万元/年（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采购方式：简易询价

公告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二、项目简介

（一）服务范围

南京市江宁高级中学是区重点消防单位，有以下 2 个校区：1、天元东路校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699 号，学校占地面积 280 余亩，建筑面积近 110000 平方米；2、福宁路校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福宁路 111 号，学校占地约面积约 60 余亩，建筑面积近 72000 平方米。

两个校区内都建有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实验楼、风雨操场、地下车库等建筑消防设施系统。两校区消防系统都有：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分隔设施、电气火灾系统、电源监控系统、消防电梯联动控制功能、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城市联网设备、灭火器等。

（二）服务期限

拟定为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视服务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首次服务合同签订为期一年，即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消防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供应商须在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shhxf.119.gov.cn）中完成备案，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报价文件中须提供该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价文件中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只接受小微企业参与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供应商须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声明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四、询价内容

1. 维保服务范围

本次消防维保服务涵盖南京市江宁高级中学（天元东路校区和福宁路校区）所有建筑单体及附属设施的全部消防系统，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烟感探测器、控制模块、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全部设备设施；

消火栓系统：室内外消火栓、消火栓按钮、消防水泵、稳压泵、高位水箱、水泵接合器及各类阀门等；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喷头、末端试水装置、喷淋水泵等；

防排烟系统：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防火阀、排烟阀及联动控制设备等；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备用电源等；

消防广播及消防通讯系统：消防广播设备、消防电话系统、可视化紧急报警系统等；

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等；

灭火器：各区域配备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气体灭火设施：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

消防供配电设施：消防电源及配电设备等。

2. 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日常巡检及月度维保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外观检查、运行状态监测、清洁除尘、接线紧固，检查消防水泵、稳压泵手动/自动启停功能，抽检不少于 30%的烟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功能，检查灭火器压力及有效期，对所有室内消火栓、灭火器进行点检。每次巡检须填写月度维保记录，经采购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2.2 季度维保

每季度对消防系统进行深入检查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抽检不少于 30%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功能，测试联动控制系统；喷淋/消火栓系统进行湿式报警阀泄水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测试及最不利点消火栓静压/出水测试；防排烟系统测试每台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启停及联动控制功能，抽检不少于 30%的防火阀、排烟阀启闭功能；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测试备用电源持续供电时间（应不少于 90 分钟）。出具季度检测报告，列明隐患清单并提出整改建议。

2.3 年度全面检测

每年完成全校所有消防设施的全系统功能测试和联动测试（含主备电切换、充放电试验），对水泵、报警阀、风机等关键设备进行性能检测，并按消防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备案及归档材料。

2.4 故障响应及应急处理

接到故障通知后，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特殊情况（不影响设备运行）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较大故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排除；影响消防安全系统整体运行的大故障应在 48 小

小时内排除。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电话。

2.5 备品备件更换

维修配件分为专项备件和消耗材料两类。专项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控制模块、声光报警器、消火栓按钮、各类阀门、压力表、喷头、水流指示器、末端试水装置、风机皮带、过滤器、消防电话分机、防火卷帘控制器、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等。消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料带、电工胶布、绝缘胶带、扎带、膨胀螺栓、接线端子、焊锡、清洁剂等。

单季度维修配件费用按以下方式由双方分别承担：消耗材料由维保单位自行承担；专项备件中单件价格在 200 元及以下的，由维保单位承担并免费更换；单件价格超过 200 元的，由采购人承担采购费用，维保单位负责免费更换安装。每季度末由采购人与维保单位共同核实确认维修配件费用，按规定分别承担。

2.6 消防档案管理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维保档案，如实记录每次巡检、维修保养、故障处理等情况，按月、季度、年度分类整理并提交采购人存档；配合消防主管部门的检查及验收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消防相关制度及台账建设，完善消防设施信息档案。

2.7 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

每个月配合采购人开展不少于 1 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应急疏散演练，维保单位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协助采购人完善消防应急预案。

2.8 进场检测及报告

合同签订后，维保单位应在首个服务月内对全校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形成详细的书面检测报告，列明系统运行状况、现存问题及整改建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后续维保工作的基础依据。

2.9 重大活动保障

如遇采购人有重大活动安排（如开学季、放假前、大型考试、重大会议、市区级以上领导检查等），维保单位须安排专人现场跟踪保障服务，确保消防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因我校是消防重点单位，每两个月须配合区消防大队/消防支队双随机检查。

2.10 验收及考核

验收标准：维保工作应符合国家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设备设施运行状态满足原设计功能，系统无故障、无报警、无屏蔽。采购人相关部门对照月度维保计划逐项验收，合格率须达 95% 以上。

整改期限：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维保单位须在 3 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如属重大隐患，须立即停止相关区域使用并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

采购人将视服务态度、技术水平、响应速度等对维保单位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服务供应商。

五、评分标准

本次询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审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分也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小组由学校按规定组建，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本次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评分因素		打分标准
1	技术分 (30 分)	1.1 维保内容及方案 (10 分)	1. 维保方案内容完整、设施分布介绍清晰、作业流程规范，维保作业方法流程阐述详实，针对消防重点单位及多校区维保难点有具体分析及解决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2. 维保方案内容较完整、设施分布介绍较清晰、作业流程较规范，有多校区维保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方案，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3. 维保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基本的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的，得 4 分； 4. 维保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维保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的，不得分。
2		1.2 综合协调方案 (5 分)	1. 综合协调方案内容详尽、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针对学校、消防、教育部门多方协调有具体措施，方案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 综合协调方案内容较完整、有基本的沟通协调机制的，得 3 分； 3. 综合协调方案简单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协调方案的，不得分。
3		1.3 管理规章制度 (5 分)	1. 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包含岗位职责、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内容完整清晰、思路清晰完整的，得 5 分； 2. 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包含上述主要制度内容，结构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 管理规章制度过于简单或仅有制度名称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管理规章制度的，不得分。
4		1.4 器材装备配备 (5 分)	1. 维修保养器材装备配备齐全，包括消防检测仪器、维修工具、安全防护装备等，操作方案详细完整，满足维保需求的，得 5 分； 2. 器材装备配备基本满足需求，操作方案较为完整的，得

			3 分； 3. 器材装备配备不充分或操作方案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器材装备配置方案的，不得分。
5		1.5 培训及消防演练计划 (5 分)	1. 培训和消防演练计划内容完整、组织方案详实，包含培训内容、演练流程、频率安排、效果评估等，思路清晰、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 培训和消防演练计划内容较完整，有基本安排，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3. 培训和消防演练计划过于简单或存在明显不足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计划或计划不可行的，不得分。
6	报价分 (20 分)	报价 (满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20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企业实力 (50 分)	3.1 注册消防工程师配备 (10 分)	1. 公司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登记在册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有 3 名及以上的，得 10 分； 2. 有 2 名的，得 6 分； 3. 有 1 名的，得 3 分； 4. 无注册消防工程师的，不得分。 (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截图)
8		3.2 项目负责人业绩 及能力 (12 分)	1.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且近三年（以合同开始执行时间计算）具有学校类消防维保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所公办学校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2.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具有消防重点单位（含学校及其他类型建筑）消防维保经验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 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2 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一个月社保记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有效证明文件如合同等证明文件；同一所学校的不同校区按不同学校计算)
9		3.3 供应商业绩 (18 分)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开始执行时间计算），供应商具有类似学校消防维保业绩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如业绩中包含消防重点单位维保的，每个消防重点单位业绩在原得分基础上额外加 1 分，本项额外加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8 分。 （有效业绩说明：①类似学校业绩含公办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公办职业学校等各类公办学校； ②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对应服务用户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表（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③消防重点单位业绩需提供该单位被确定为消防重点单位的证明文件或近 2 个月维保报告证明）
10		3.4 信用状况 (10 分)	1.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得 10 分； 2.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上述任一记录名单的，不得分。 （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六、报价文件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显示服务类型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报价截止之日前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公章）。
5. 至少拟派 2 名维保服务人员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消防维保服务方案，应包含：巡检计划及周期安排、季度/年度检测方案、应急响应措施及故障处理流程、人员配置方案（含岗位设置、人员分工、技术力量说明）、管理制度、培训演练等内容，格式自拟。
7. 报价表（格式自拟，须注明含税总价及分项明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类似消防维保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表，以合同开始执行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10.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七、报价文件提交

1. 报价文件接收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均不予接收。
2.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14:30（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收。
3. 提交地点：崇德楼 101 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699 号）。
4. 提交方式：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快递等方式。报价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封面注明“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报价文件”、报价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于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5. 报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八、联系方式

询价电话：025-52173905，联系人：蒋老师

九、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报 价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1、提供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